

编号：东管合同（2025）154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2025 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大吉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发包人为建设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04包路灯综合杆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04包路灯综合杆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04包路灯综合杆改造工程,主要对道路范围内的路灯、路灯箱变进行整合改造,拆除原有路灯及新建路灯、路灯箱变及配套管线改造、新建路灯及箱变基础、工作井及井盖更换、管道混凝土包封及以上改造涉及的路面、便道、草皮拆除及恢复等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北河沿大街沿线周边(一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4包-路灯综合杆改造工程,主要对道路范围内的路灯、路灯箱变进行整合改造,拆除原有路灯及新建路灯、路灯箱变及配套管线改造、新建路灯及箱变基础、工作

井及井盖更换、管道混凝土包封及以上改造涉及的路面、便道、草皮拆除及恢复等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在此同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缩减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增加或减少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等，而承包人不应据此主张发包人违约。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已实际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6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零伍拾壹元捌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3497051.83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476396.5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92907.91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

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丁诗瑶；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11199009154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11201920210399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92021039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92021039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3)021507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7075550

签订日期：

2025.12.18

乙方：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5.12.18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本合同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通用条款。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与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为准。专用部分中不涉及的内容参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进行适用。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孙增红

职称：/

联系电话：6707555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花市大街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施工现场所需的所有各类临时性工程（承包商设备除外）。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为实施特定工程或建设项目，需长期、持续占用且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这类土地在使用期限上具有长期性或永久性特征，通常用于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作为工程的配套用地，且在许可后按建设用地管理。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抢险救灾、考古文物保护等特定活动需要，临时使用且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通过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书；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及附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孙增红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连海臣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86 号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 (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在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 负责成品保护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 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 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3日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 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工作日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0日历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照3.2.4条款执行。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

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工作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拒绝更换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签约照合同价的 2%/每次承担违约责任并限期 2 日内解除更换。如未能在 2 日内撤销更换，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不要求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除气候条件以外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_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 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_____ / _____,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 /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不给予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 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 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 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 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与特点。(2) 施工平面布置图。(3)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 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 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等承诺提供的方案文件。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施工技术难点及对应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本阶段投入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影响工程按时完工的事件分析等。
时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生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合情况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执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__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__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_____/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___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0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_____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_____/_____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_____/_____

(1) 每月 /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

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在资金到位且具备拨付、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果有)、扣除暂列金额(如果有))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额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伤保险及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中: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 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 合同履行过程中, 完成工程量达到 80%以上时, 支付至合同款的 60%;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0%, 待办理完产权资料移交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注: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合同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__ /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_____ / 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

的期限: _____ / _____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发包人、监理人或质检机构根据

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隐蔽工程验收。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详见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详见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貳)向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